



▲陸貽信由於工作關係，習慣不苟言笑，常一臉嚴肅的模樣。

檢控罪行 維護法紀

陸貽信

75崇基·哲學、78研究院·哲學

陸貽信曾任不少重案的主控官，包括轟動一時的白沙村女童兇殺案、入境處縱火案、屯門色魔案及大角咀槍戰案等，將不少罪犯繩之於法，他卻不以勝訴為榮。「我們要做到獨立自主，忠於專業理想，於法庭上的責任，不是要勝訴，而是達致公平的結果。」



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屬下的刑事檢控科，負責在審訊中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提出檢控和上訴。陸貽信作為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，職責乃代表全港公眾檢控罪行，維持社會法治精神。

陸貽信表示檢控工作，必須以理性處之，才能肩負嚴明不阿的重擔。他於法庭內外，都不苟言笑，談及工作更極為認真，一再強調專業操守。檢控工作關乎公義之伸張，絕不能掉以輕心。

檢控成就 業界認同

陸貽信成就獲業界肯定，二零零二年獲委資深大律師，為繼前刑事檢控專員阮雲道（現任高院法官），律政司內第二位華籍律師，獲資深大律師資格，對律政司而言意義重大。

陸貽信任職刑事檢控科近二十年。八十年代本港律師人數有限，私人執業收入



不菲，陸貽信仍不為所動，對檢控工作不離不棄，一做便是十九年。「檢控工作代表公眾利益，對社會意義重大，予我很大滿足感。而且工作享有獨立性，讓我能秉公辦理每宗案件，與私人執業性質不同。」

因此，陸貽信認為獲得資深大律師的資格，不僅代表個人榮譽，更是對公共檢控工作的肯定，對所有政府律師的鼓勵。

「我加入律政司時，由學生做起至今，亦非常希望其他同事繼續努力走下去，最終也可以得到業界認同。」陸貽信除擔任檢控工作外，也肩負培育後輩的職責。

修讀法律 機會難逢

陸貽信立志考入中大修讀哲學，七五年於中大取得學士學位後，繼續於中大修讀碩士，並於七七年進入房屋署工作。兩年後，因想轉換工作環境，轉做法庭傳譯，想不到就此喜歡上法律工作。

「一次偶然讀報章廣告，知道港大開辦第一屆兼讀的法律擴充課程，覺得是個機緣；況且本地當時別無他法，於是報名，跟幾百人一起爭奪六個學位。」結果竟然獲得取錄，可是半工讀的生涯絕非易熬，「每天早上上課後，即得從港大趕回法院上班。」兩年後，他獲政府獎學金，轉為全職學生，在港大攻讀法律。

八五年，陸貽信順利完成法律課程，正式投身當時的律政署（現為律政司），履行獎學金承諾，為政府服務。當年有不少人



▲陸貽信（第三排左三）熱愛音樂，曾為崇基合唱團成員。

考獲律師資格後便離開政府，然而陸貽信卻不為所動，選擇留下來。

嚴明公正 不偏不倚

陸貽信會處理不少大案，在法律界聲名鵲起。他指出檢控人員要秉性持平，「我們要做到獨立行事，於法庭上的責任不是要勝訴，而是把能夠呈堂的證據公平地提交法庭，讓陪審團作出裁判。」他深信被告未經定罪，身分亦只是疑犯，有責任讓被告在審訊過程中，獲公平對待。因此，在證據不足或特殊情況下，律政司會酌情不起訴或中止起訴。

他說，法治的精神，就是一切講求證據，方能維持社會公義。原來檢控工作並非以對簿公堂，成就決於勝負，而以公義為先。

談到工作，陸貽信一臉凝重。然而，憶起中大校園生活，卻難掩緬懷之情。他翻閱舊相簿，一邊回憶中大的七個寒暑。七十年代，中大學生人數很少，一班只有十多人，師生關係密切，恍如大家庭。

懷念良師 春風化雨

翻到與陳特教授一幀合照，陸貽信珍而重之。「陳特教授的哲學導論課程，不獨哲學系學生，即使其他學生修讀後，都感到獲益良多。在人生問題或學術上，均能啟發思考及興趣。」（陳特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底逝世，不少哲學系師生均深切懷念這位良師。）此外，陸貽信亦十分敬重每位指導過他的老師，特別是勞思光教授、沈宣仁教授（沈教授剛於本年八月與世長辭，訃聞見55頁）和何秀煌教授。談及對勞思光教授的佩服，他說：「勞教授學貫中西、博通今古，堪稱典範。」當年教授們



▲陸貽信（第二排右三）於迎新營時與崇基同學大合照。

言傳身教，想必對他的人生啟發良多，怪不得能淡泊名利，專注檢控工作而樂此不疲。



▲陸貽信十分敬重哲學系已故教授陳特。

原來，陸貽信也熱愛音樂，當年更是崇基及中大合唱團成員，參加歌唱比賽。他笑說：「我非常喜歡聽古典音樂，是音樂系圖書館的常客，被音樂系的人在門口張貼告示，禁止系外學生內進。於是我選修一科音樂，明正言順進圖書館欣賞音樂。」想不到陸貽信也會「走法律諺」，他更於大學時代結識他的太太施燕燕（77新亞中文、80研究院中文）。

除了檢控工作，陸貽信工作其實很多元化。「還負責培訓及行政工作，又推動法庭使用中文，又會到不同場合演講，並與內地司法人員交流兩地法制等。」



▲陸貽信於二零零二年獲委資深大律師，典禮完畢後與家人合照。

PROFILE

陸貽信小檔案

律政司
DEPARTMENT OF JUSTICE

71-75	中大崇基哲學系
75-78	中大研究院哲學系
77-79	任職房屋署
79-82	轉職法庭傳譯，80年開始兼讀港大法律課程
82-85	全職修讀港大法律課程
85起	加入律政署（現為律政司）刑事檢控科至今，現為副刑事檢控專員
2002	獲委任資深大律師